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办公室通知

玄教办通〔2022〕35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

根据宁教人〔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玄武区教育的实际情况，就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推荐的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评选范围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已获得过“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外市调入的“市级优秀青年教师”可正常参加评审，不占学校计划。

（二）名额分配

根据宁教人〔2022〕23号文件精神，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我区推荐名额共57名，其中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50名，职业学校教师7名。综合统筹考虑我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及各校符合基本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人数，下达各校候选人推荐名额（见附件1）。特殊教育教师归

入相关的类别、学段及学科。

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乡村专项)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申报人员,须在获得称号后的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由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安排至偏远乡村学校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已在偏远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继续在同类学校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师德要求。无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

2. 年资要求。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须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时间,或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承担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辅导老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时间。

3. 聘任要求。具备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或受聘二级教师(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或以研究生学历入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

4.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应具备本专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专业)高技能等级证书。

(二)推荐要求

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要在师德师风、综合育人、课堂教学、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有明显成效。任教以来,获得过区优秀青年教师称号,或其他区级以上综合表彰。

1. 师德修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师职业，切实履行教师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勤恳踏实。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 综合育人。践行素质教育，关注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正确理解并实践学科育人，育人成效明显。在班集体建设、年级部学生管理等工作中有计划、讲方法、有实效，受到好评。

3. 课堂教学。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因材施教，教法得当，课堂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学校的课程建设和实施，较好地开设选修课。2019年以来，承担的教学工作量须符合相关规定，校级正职、校级副职和学校中层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平均周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同学科普通教师的1/3、1/2和1/2。2019年1月1日以来，开设区级以上教学研究课、示范课、学科讲座不少于1次；或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中获奖；或职业教育参评人员指导的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4. 教育教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了解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科研科研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以下1-3项条件须符合其中2项（职业教育参评人员在1-4项条件中须符合其中2项）：2019年1月1日以来，（1）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或主持子课题），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或主持过一项区级教科研项目并已经结题；（2）撰写所教学科专业性论文代表作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省级以上教育类专业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3）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 1 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该著作总字数的 1/6）；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并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的编写，本人编写不少于总字数的 1/6；出版物须有 ISBN 书号，且在著作、教材或读本上署名为准。（4）职业教育参评人员获得发明专利等（排名前 3 的核心成员），或者举办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演出或艺术创作展览，或提供正式出版（纳入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库）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研发成果，如多媒体教学软件、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网络课程等。

推荐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时间、工作年限计算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涉及论文发表、获奖、教学工作量等时间计算的，均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所有涉及“以上”的表述均含本数或本级。

四、推荐程序

1. 学校等单位提出人选。在对照评选条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提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人选全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报区教师发展中心。

2. 区级初评推荐。区教育局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通过组织材料评审、专业基础知识与教学基本理论水平考核的笔试、课堂教学考核的程序，进行候选人推荐。其中，在材料评审、笔试环节完成后，确定参加课堂教学考

核教师名单。区教育局在材料评审、笔试、课堂教学考核三个环节评审基础上，确定区级候选人推荐名单。区级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市教育局。

五、工作步骤

1. 学校于2022年12月12日前完成推荐工作，按规定将候选人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培处。

2. 区教师发展中心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初评工作，并报区教育局研究认定后，按规定进行网上公示。

3. 公示完成后按规定报送区级候选人材料。

六、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工作，认真做好本单位推荐工作，准确完整把握条件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格审核材料，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工作平稳有序。要严格按照分配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超出分配名额将不予受理。

2. 在坚持标准、保证公平的前提下，评选向一线教师、偏远乡村学校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或从事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工作的教师、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课后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赴西藏、新疆、青海、陕西等地区支教1年以上的教师倾斜。推荐评选过程中，秉持科学评价，重视师德表现、育人实绩、教学质量等。

3. 当选市优秀青年教师后，要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在交流轮岗、更大范围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上的工作安排，更加兢兢业

业履职尽责，不忘初心教书育人，示范引领主动作为，为学校、区域的教师队伍建设及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

1. 玄武区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玄武区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3. 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4.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5. 推荐工作日程安排

玄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1

玄武区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 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类别	名额	序号	单位/类别	名额
1	南京市第九中学	8	30	南京市洪武北路小学	2
2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	11	31	南京市同仁小学	1
3	南京市人民中学	4	32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8
4	南京市玄武高级中学	4	33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	3
5	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	6	34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铁北新城分校	1
6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锁金分校	7	35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小学	3
7	南京市红山初级中学	10	36	南京市中央路小学	2
8	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	2	37	南京市樱花小学	4
9	南京市科利华中学(含铁北第二分校)	9	38	南京市红山小学	2
10	南京市科利华紫金中学	1	39	南京市月苑第一小学	6
11	南京市科利华铁北中学	1	40	南京市科利华小学	5
12	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8	41	南京市孝陵卫中学小学部	2
13	南京市孝陵卫中学	2	42	南京市启迪小学	1
14	南京市紫东实验学校	3	43	南京市玄武区特殊教育学校	1
15	玄武外国语学校	2	44	南京玄武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	3
16	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7	45	南京市玄武门幼儿园	1
17	南京市锁金新村第一小学	1	46	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附属幼儿园(含恒嘉分园)	4
18	南京市锁金新村第二小学	2	47	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附属阳光幼儿园	2
19	南京市宇花小学	2	48	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附属月香幼儿园	2
20	南京市海英小学	1	48	南京市长江路小学幼儿园(含铁北分园)	4
21	南京市小营小学	3	49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实验幼儿园(含星河分园)	2

22	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3	50	南京市逸仙实验（含逸仙二幼）	2
23	南京市玄武实验小学	4	51	南京市锁金幼儿园	1
24	南京市紫金山小学	1	52	南京市半山园小学附属幼儿园	1
25	南京市成贤街小学	4	53	南京市孝陵卫中心幼儿园	1
26	南京市立贤小学	7	54	南京市长江路小学附属银城幼儿园（含博爱分园）	2
27	南京市逸仙小学	1	55	集体园	1
28	南京市长江路小学	5	56	部门办园	8
29	南京理工大学实验小学	7	57	民办园	2
			总计		203

附件 2

玄武区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单位：

学校（单位） 全称	姓名	性别	第一 学历 学位	参加 工作 时间	身份证号码	年段	学科	工作岗位 （普通教 师、中层、 校领导）	专业技术 资格及聘 任时间	特教学校 或从事融 合教育	是否 乡村 学校	是否 选报 乡村 序列	手机 号

- 说明：1. “学校（单位）”一栏请填写候选人所在学校（单位）公章上的全称；
2. 表中涉及的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88.02”；
3. “年段”一栏请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中的一项。

附件 3

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

申报表

学科（专业）

所在区

姓名

工作单位

南京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以下内容由候选人填写，学校审核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取得时间	
教龄 (学校教学年限)		现任党政职务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周教学课时	
职称		职称评聘时间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名称和等级 (此栏为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填写)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兼报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乡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教育教学主要工作情况					
1. 2019年以来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任教学校	任教学科、 年 级	周课时	兼任工作	工作绩效

2. 2019 年以来承担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或学校各部门管理工作情况（即反映所带班级、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团队、课外活动小组等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班级或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工作绩效

3. 2019 年以来开设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情况（限 20 项）

时间	课题或内容提要	授课对象及人数	组织单位

4. 从教以来表彰奖励情况（指斯霞奖、陶行知奖、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模范、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等，限 8 项）

荣誉称号	时间	颁奖部门

5. 从教以来专业获奖情况（指优秀青年教师、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专业类获奖，限 8 项）

奖励名称及奖次	时间	授奖部门

6. 2019 年以来参加培训、进修、考察等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组织单位	学习地点	备注

7. 2019 年以来教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限 20 项)				
发表时间	论文、论著	刊物、出版单位名称 (或获奖情况)	主办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结题时间	课题	结项单位 (或评奖单位和获奖等级)		本人承担情况
建设时间	校本课程、精品课程、微课等数字化资源建设	刊物、出版单位名称 (或获奖情况)	主办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注：本人承担情况必须注明章节、字数，若是课题须注明是主持、参与或独立承担。

三、工作总结与反思（2019.01—2022.06）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单位填写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对候选人的申报条件、填表内容审核情况(主要审核参评条件是否符合、填表内容是否属实):

学校民意测评情况:

对候选人师德修养、业务水平、教育教学业绩的简要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学科评审小组评审意见

市学科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南京市教育局（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内容：

1. 玄武区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推荐人选汇总名册（纸质盖章版 1 份，另提供 excel 电子版）。
2. 推荐人选师德表现证明（纸质盖章版 1 份）。
3. 推荐人选单位公示材料（纸质盖章版 1 份）。
4. 推荐人申报材料。

二、推荐人申报材料内容：

1. 《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职业类学校参评人员须提交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推荐人所在学校出具的所带班级、年级组、教研组、团队、课外活动小组等工作年限的证明及受校级以上表彰的证书(证明)的复印件。
4. 开设区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的证书（证明）的复印件。
5. 从教以来表彰奖励（指斯霞奖、陶行知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师德模范、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的证书复印件。
6. 专业获奖情况(指优秀青年教师、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专业类获奖)的证书复印件。

7. 2019年1月1日以来教科研主要业绩成果。只需提供获奖证书、刊物及书籍（专著、教材、教参）封面和扉页、论文论著、教科研课题成果等材料的复印件。

8. 推荐人也可提供确有特色的个性化材料，作为参考。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学校审核原件，确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无误后，加盖学校公章。

三、报送时间：

1. 2022年12月9日下午16:00前交推荐人选汇总名册电子稿。

2. 2022年12月12日下午16:00前交其他所有纸质材料。

四、报送地址：

玄武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培处，联系电话：84807231-818，电子邮箱：xjxjpc2014@126.com。

附件 5

推荐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12月1日 (周三)	下发《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区教育局
12月1— 12月12日	学习文件、个人申报、学校考核推荐、民主测评、公示、上报名单和材料到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培处(时间节点:12月12日周一下午16:00)。 注: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电子稿12月9日周五下午16:00前发送至xjxjpc2014@126.com。	各学校
12月14日 (周三) 下午	区学科评审组初审材料(含教育教学绩效、教科研成果等),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	区教师发展中心
12月16日 (周五) 下午	专业基础知识、教育教学基础理论与应用水平测试(笔试);阅卷,统计成绩。	区教师发展中心
12月17日 (周六)	根据材料评审和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课堂教学考核候选人名单。	区教师发展中心
12月19— 26日	候选人课堂教学水平考核。	区教师发展中心
12月27日 (周二)	区学科评审组终审,确定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并报区教育局。	区教师发展中心
12月29日 (周四)	确定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推荐名单并公示。	区教育局
12月30日 (周五)	将区评选工作方案以及《第十一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送至市教研室教务管理中心。	区教师发展中心